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扶贫开发局

梅县区财农〔2017〕4号

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松口镇、桃尧镇人民政府：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17〕19号）精神，现将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梅州市帮扶相对贫困村的精准扶贫项目建设、扶贫小额贷款风险金等。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6号）相关规定执

行。

附件： 梅州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财政扶贫
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梅州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市级财政扶贫
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别	帮扶单位	贫困村	补助金额	备注
梅县区	梅州市烟草专卖局	桃尧镇松林村	30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松口镇桃宝村	30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松口镇富坑村	30	